續資治通鑑/卷1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五 ◄

續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六

► 卷一百二十七

【宋紀一百二十六】起昭陽大淵獻正月，盡閼逢困敦十二月，凡二年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三年〈（金皇統三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己丑朔，帝不受朝，詣慈甯殿賀皇太后。太師秦檜率百官詣文德殿拜表稱賀，遙拜淵聖皇帝于行宮北門。

金主以太子喪，不御正殿，群臣詣便殿稱賀。

癸巳，太傅、醴泉觀使、潭國公韓世忠，請以其私產及上所賜田，統計從來未輸之稅並歸之官，從之。

戊戌，帝蔬食，齋于常御殿，遣太師秦檜冊加徽宗謚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。

己亥，帝親饗太廟。秦檜為大禮使，簽書樞密院事程克俊為禮儀使，普安郡王亞獻，皇叔光州觀察使士衒為終獻。

辛丑，立春節，學士院始進帖子詞，百官賜春幡勝。自建炎以來久廢，至是始復之。

癸卯，詔以錢塘縣西岳飛宅為國子監、太學。舊太學七十七齋，今為齋十有二，曰禔身，服膺，守約，習是，允蹈，存心，持志，養正，誠意，率履，循理，時中。

時夏人立學校于國中，立小學於禁中，親為訓導。

己酉，殿中侍御史江邈權尚書吏部侍郎。

二月，乙丑，更永祐陵曰永固。

丙寅，揚武翊運功臣、太傅、橫海、武甯、安化軍節度使、醴泉觀使、潭國公韓世忠，進封咸安郡王。

時劉光世始薨，舊功大臣惟世忠與張俊在。俊勳譽在世忠左，特以主和議為秦檜所厚，故先得王。至是世忠願輸積年租賦於官，乃有此命。時帝又數召世忠等兼家屬宴于苑中，賜名馬、寶劍等甚渥。

己巳，詔：「清河郡王張俊，咸安郡王韓世忠，平樂郡王韋淵，並五日一朝。」

庚午，詔：「自來年為始，令太史局遞賜諸路監司、守臣曆日。」

己卯，國子司業高閌言：「太學者，教化之本，而最所當先者，經術是也。自漢以來，多置博士，後世所謂詩賦、論策，皆經術之餘耳。太學舊法，每旬有課，月一周之，每月有試，季一周之，亦皆以經義為主而兼習論策為三場。苟加一場，則旬課季考之法，遂不可行。自元祐以來，雖臣僚累奏，請加詩賦，通為四場，而終不施行都，蓋為此也。自罷詩賦之後，朝廷恐專門之學未足以收實用，乃別設詞學一科，試以制詔表章之類，通謂之雜文。臣今參合條具太學課士及科舉三場事件：第一場，大經義三道，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義各一道；第二場以詩賦；第三場以子史論一首並時務策一道。永為定式。」閌又言：「比歲郡國雖有學，而與選舉不相關。今參取祖宗舊制，通以當今之宜，補太學生，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，三試中選，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；或雖不住學，而曾經發解，委有士行之人，教授保委申州給公據，赴國子臨補試。諸路舉人以住本貫學半年，或雖不住學而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禮者，本學次第委保，教授審實，申州聽取應，仍自紹興十四年為始。」皆從之。

乙酉，詔臨安府建景靈宮。先是言者謂：「自元豐始廣景靈宮，以奉祖宗衣冠之遊，即漢之原廟也。自艱難以來，庶事草創，而原廟神遊，猶寄永嘉，四孟薦享，旋即便朝設位，未副廣孝之意。望命有司擇地，仿景靈宮舊規以建新廟，迎還列聖粹容，庶幾四孟躬行獻禮，用慰祖宗在天之靈。」事下禮官。至是權禮部侍郎王賞等，乞體仿溫州見今安奉殿宇，令本府同修內司隨宜修蓋。其後創于新莊橋之西，以劉光世賜第為之，築三殿，僧人、道士十人，吏卒二百七十六人，上元結燈樓，簾幕歲一易，歲用酌獻二百四十羊。凡帝后忌辰，通用僧、道士四十七人作法事。

三月，辛卯朔，國子司業高閌，請在學人依徽宗御筆，復立三年歸省之限以彰孝治，帝曰：「舊有九年之法，至徽廟方改作三年。豈有士人九年而不省其親者乎！其從之。」

金以尚書左丞完顏勗為平章政事，殿前都點檢宗憲為尚書左丞。

丁酉，金太皇太后唐古氏崩，後謚欽仁，葬恭陵。

乙巳，詔臨安府建大社、大稷。

丙午，詔臨安府同殿前司修築圜丘於龍華寺之西。壇四成，上成縱廣七丈，下成二十有二丈；分十三陛，陛七十有二級；壇及內壝凡九十步，中壝、外壝共二十五步。以龍華寺為望祭殿，不築齋宮。

己酉，金主封子道濟為魏王。

夏，四月，癸酉，右諫議大夫兼侍講羅汝楫試御史中丞。

癸未，懿節皇后撤几筵，帝素服焚香，以太師秦檜為禮儀使。

是月，蒙古復叛，金主命將討之。

初，魯國王昌既誅，其子勝花都郎君者，率其父故部曲以叛，與蒙古通。蒙古由是強，取二十餘團寨，金人不能制。

先是金都元帥越國王宗弼，疑知亳州王彥先至南朝常泄其國中陰事，乃徙彥先知澶州，

而調其子保義郎大觀從軍北討，實質之也。大觀年二十餘，驍猛喜騎射，以事劉麟擊鞠得官，宗弼以為保義校尉。

閏四月，己丑，立貴妃吳氏為皇后。

五月，庚申，帝諭大臣曰：「人言南地不宜牧馬，昨朕自創行，雖所養不多，方二三年，已得駒數百，此後不患不蕃。與自川、廣市來，病不堪乘而沿路所費不少計之，一匹省數百千緡。」秦檜曰：「儉以足用，寬以愛民。《魯頌》專言牧馬。」帝又曰：「國家自有故事，京城門外便有孳生監，每年所得甚多。祖宗用意可見也。」

甲子，秘書少監秦熺權尚書禮部侍郎。

壬申，詔：「國子監置博士，正、錄各一員，學生權以八十人為額。」

丁丑，天申節，宰臣率百官上壽，京官任寺監簿已上及行在升朝官並赴，始用樂。近臣進金酒器、銀香合、馬，郡縣錫宴，皆如承平時。

己卯，大宴集英殿。

甲申，金初立太廟、社稷。

六月，戊戌，吏部員外郎周執羔請戒諸監司巡按檢視簿書，凡財用之出入無簿書押者，必按以不職之罪，又乞命帥臣區別條目，下諸路州軍廣行搜訪徽宗御製，皆從之。

己酉，金初置驍毅軍。

庚戌，金人遣通問使徽猷閣待制洪皓、直龍圖閣張邵、修武郎朱弁還行在。

先是金主大赦，始許皓等南歸。渡江後，奉使幾三十人，生還者三人而已。

秋，七月，甲子，詔求遺書。

癸未，奉安至聖文宣王於國子監大成殿，命太師秦檜行禮。時學初成，帝自題賜書閣榜

曰首善。

八月，丙戌，遣權吏部侍郎江邈奉迎景靈宮萬壽觀神宗神御於溫州，自海道至行在。

辛卯，敷文閣直學士、知臨安府王晚守尚書工部侍郎。

金主詔給天水郡王孫及天水郡公婿俸祿。

丁酉，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讀、資善堂翊善程瑀試兵部尚書。

戊戌，徽猷閣待制洪晧至自金，即日引見內殿。帝諭晧曰：「卿不忘君，雖蘇武不能過。」賜內庫金幣、鞍馬、黃金三百兩，帛五百匹，象齒、香綿、酒茗甚眾。翌日，見於慈寧殿，帘人設簾，太后曰：「吾故識尚書矣。」命撤之。退，見秦檜，語連日不止，曰：「張和公敵人所憚，乃不得用。錢塘暫居，而景靈宮、太廟皆極土木之華，豈非示無中原意乎？」檜不悅，謂其子秘書省正字適曰：「尊公信有忠節，得上眷。但官職如讀書，速則易終而無味，須如黃鐘、大呂乃可。」

起居郎鄭朴權尚書兵部侍郎，尚書左司郎中王師心權工部侍郎。己亥，以朴為賀金正旦使，左武大夫、保順軍承宣使、知閤門事何彥良副之；師心為賀金生辰使，武功大夫、解州防禦使、幹辦皇城司康益副之。時出疆必遣近臣，故並遷二人，自是以為例。

庚子，直龍圖閣張邵自金還。入見，言：「靖康以來迄於建炎，使金而不反者凡數人，若陳過庭、聶昌、司馬朴、滕茂實、崔縱、魏行可，皆執於北荒，歿于王事，而司馬朴之節尤為可觀。劉豫既廢，金人取河南地，金帥達蘭使朴為尚書左丞，欲以收南人之心，朴辭以病，堅臥不起，達蘭不能奪。陳過庭且死，其卒自割其肋，取肝為羹以獻。既死，以北俗焚之，其卒又自剔股肉，投之於火，曰：『此肉與相公同焚。』其感人如此。聶昌割河東，絳州人殺之。滕茂實將死，自為祭文，人憐其忠。崔縱中風，坐廢三年，將死，以後事屬臣。魏行可之死，臣亦見之。去冬，臣請于金尚書省，乞挈縱、行可之櫬以歸，朝命下所屬發遣。而行可之櫬，挈之往中京，乃不果發。縱之櫬，金人差丁役輿致，令臣護之以來，臣謹置之臨安府城外妙行寺。而臣之隨行使臣有呂達者，本婺州人，亦病死於北界。欲望聖慈，以死事之臣如過庭輩七八人，其間恐未有經褒贈者，令有司檢舉，特推恤典，使縱之親戚迎護其櫬，而官助之葬，下以慰忠義之魂于九原，上以副陛下不忘臣下之心，庶可激勵天下仗節死難之義。」

乙巳，修武郎朱弁自金國還行在。

弁奏朱邵、史抗、張忠輔、高景平、孫谷、傅偉文、朱勣、李舟、僧寶真、婦人丁氏、晏氏、卒閻進節義於朝，乞優恤。邵，府穀人，靖康初，以秉義郎知震威城，其死節甚偉。抗，濟源人，為代州沿邊安撫副使；忠輔為將領。守崞縣；景平，崞縣人，為隆德府部將；谷，朔寧人，為益府屬；皆以宣、靖間死事。寶真，五臺山僧，靖康中嘗召對，俾聚兵謀敵。金人生執，欲降之，寶真曰：「我既許宋皇帝以死矣，豈妄言邪！」臨刑，色不變，北人嗟異。丁氏，度五世孫，嘗適人，後為敵所掠，欲妻之，丁氏罵敵不從，絕於梃下。至是弁裒其事上之，疏入，不報。

壬子，禮部言今歲南效應罷孟冬朝獻景靈宮之禮，從之，自是以為例。

九月，戊午，復甯遠、萬寧、宜倫三縣為吉陽、萬安、昌化軍，並免隸瓊州，仍以軍使兼知倚郭縣事。

甲子，徽猷閣直學士、提舉萬壽觀、權直學士院洪晧出知饒州。

時金人來取趙彬輩三十人家屬，詔歸之。晧曰：「昔韓起謁環于鄭，鄭小國也，能引誼不與。金既限淮，官屬皆吳人，留不遣，蓋慮知其虛實也。彼方困于蒙古，姑恃強以嘗中國，若遽從之，彼將謂秦無人而輕我矣。若恐以不與之故致渝盟誓，宜謂之曰：『俟淵聖皇帝及皇旅歸乃遣。』。秦檜大怒。晧又言：「王倫輩以身徇國，棄之不取，緩急何以使人？」初，檜在完顏昌軍中，昌圍楚州久不下，欲檜草檄諭降，有實訥者，在軍知狀。晧與檜語及金事，因曰：「憶實訥否？別時托寄聲。」檜色變而罷。

翌日，侍御史李文會即奏：「晧頃事未勔之婿，夤緣改官，以該討論，乃求奉使。比其歸也，非能自脫，特以和議既定，例得放歸。而貪戀顯列，不求省母。若久在朝，必生事端，望與外任。」檜進呈，因及宇文虛中事。帝曰：「人臣之事君，不可以有二心。為人臣而二心，在《春秋》皆所不赦。」乃命黜晧。

丁卯，御史中丞兼侍講羅汝楫試吏部尚書。

左司諫詹大方論：「秘閣修撰、主管祐神觀張邵，奉使無成，嘗與其副不協，持刃戕之，

其辱命為甚。若置而不問，恐遠人聞之，必謂中國無賞罰，望改授外祠。」乃以邵主管台州崇道觀。

已而邵又遺秦檜書，言金有歸淵聖及宗室諸王意，勸其遣使迎請，於是秦檜益怒之。

庚午，詔：「故兵部侍郎司馬朴，忠跡顯著，特贈兵部尚書，賜其家銀帛三百匹兩。」以洪皓言其死節也。

冬，十月，乙未，奉安祖宗帝后及徽宗皇帝、顯肅皇后神御于景靈宮。

庚子，帝詣景靈宮，行款謁之禮。辛丑，亦如之。

十一月，戊午，帝服袍履，乘輦，詣景靈宮行朝獻之禮；遂赴太廟，宿齋。

己未，朝饗太廟禮畢，帝服通天冠，絳紗袍，乘玉輅，齋於青城。

庚申，日南至，合祀天地於圜丘，太祖、太宗並配。自天地至從祀諸神，凡七百七十有一，設祭器九千二百有五，鹵簿萬二千二百有二十人，祭器應用銅玉者，權以陶、木，鹵簿應有用文繡者，皆以繒代之。初備五輅，惟玉輅並建旗常與各建所載之旗。青城用蘆席絞屋為之，飾以青布。不設齋宮，以黑繒為大裘，蓋元祐禮也。禮官以行在御街狹，故自宮徂廟，不乘輅，權以輦代之。禮畢，上不御樓，內降制書，赦天下。

庚午，給事中楊願假禮部尚書，充金賀正旦接伴使，容州觀察使、知閤門事兼權樞密副都承旨曹勳副之。及還，就充送伴。自是以為例。

癸酉，太常博士劉燦言：「國之大事在祀。昨自南渡草創，未能備物，凡遇大小祠祭，並權用奏告，一籩一豆，酒脯行事。今時方中興，容典寢備，如日、月、五帝且不得血食，神州、感生亦削去牲牢，風、雷、蠶、農盡寢其禮，簡神瀆禮，於是為甚。望明詔有司講求祀典，凡不可闕者，並先次復舊，其他以次施行。」從之。

十二月，癸未朔，日有食之，詔避殿，減膳。是日，陰雨不見。太師秦檜率百官上表稱賀。

癸巳，秘書丞嚴抑言：「本省藏祖宗國史、歷代圖籍，有右文殿、秘閣、石渠及三館、四庫。自渡江後，權寓法慧寺，與居民相接。深慮風火不虞，欲望重建，以副右文之意。」於是建省於天井巷之東，以故殿前司寨為之。帝自書右文殿、秘閣二榜，命將作監米友仁書道山堂榜。且令有司即直秘閣陸宰家錄所藏書來上。

己亥，宗正少卿段拂權尚書禮部侍郎。

己酉，金賀正旦使、副左金吾衛上將軍、右宣微使完顏曄、秘書少監馬諤，見於紫宸殿。金主遺帝金酒器六事，色綾羅紗縠三百段，馬六匹。自是正旦率如此例。

是歲，金初頒《皇統新律》，其法千餘條，大抵依仿南朝，間有創立者。如毆妻至死，非用器刃者不加刑。他率類此。徒自一年至五年，杖自百二十至二百，皆以荊決臀，仍拘役之。雜條惟僧尼犯奸及強盜不論得財不得財並處死，與古制異。

金主漸悟左丞相希尹之冤，謂左丞宗憲曰：「希尹有大功于國，而死非其罪，朕將錄用其孫，如之何？」宗憲對曰：「陛下深念希尹，錄用其孫，幸甚。若不先明死者無罪，生者何由得仕？」金主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遂復希尹官，贈儀同三司、邢國公，改葬之；並贈蕭慶為銀青光祿大夫。以希尹孫守道為應奉翰林文字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四年〈（金皇統四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癸丑朔，燕北使於紫宸殿，權侍郎、正刺史已上預焉。

甲寅，金主以去年宋幣賜宗室。

戊午，吏部尚書羅汝楫為大金報謝使，瀛海軍承宣使，知閤門事鄭藻副之。

己未，金國賀正旦使完顏曄等辭行。

初，太傅、醴泉觀使韓世忠俸賜如宰執。丙寅，韓世忠言：「兩國講和，北使朝正恭順，此乃陛下沈機獨斷，廟堂謨謀之力，臣無毫髮少裨中興大計，望將請給截日住支，並將背嵬使臣三十員、官兵七十人撥赴朝延使用。」詔使臣令殿前司交割，餘不許。

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為金人所殺。

倫留居河間六年，至是金人欲用為河間、平、灤三路都轉運使。倫曰：「奉使而來，非降也。大宋之臣，豈受大金爵祿耶！」金遣使來趣，倫又不受。金人杖其使，俾縊殺之；倫冠帶南向，再拜慟哭，乃就死。未幾，其子述使北人訪其骨，得之以歸。其後帝嘗語宰執曰：「倫雖不矜細行，乃能死節，此為難也。」

丁卯，詔上津、豐陽二縣隸金州。

辛未，封普安郡王婦郭氏為咸甯郡夫人，給內中俸。

癸酉，侍御史李文會試御史中丞，右司諫詹大方試右諫議大夫。

戊寅，內出鎮圭付國子監，以奉文宣王。

左朝奉大夫、秘閣修撰趙子俁卒。詔侍從台諫集議普安郡王當持何服，議者張澄、李文會、秦熺、周三畏、王晚、劉才邵、詹大方、張叔獻、段拂、何若、遊操奏：「檢照《國朝會要》，嘉祐四年九月，詔使臣、內殿崇班、太子率府率以上遭父母喪，並聽解官行服，宗室解官給俸。所有普安郡王持服，乞依故事。」

瀛海軍承宣使、知閤門事、充金報謝副使鄭藻，改鎮東軍承宣使。

二月，癸未，金主如東京。

辛卯，復置教坊，凡樂工四百有十六人，以內侍充鈐轄。

丙申，給事中兼權直學士院楊願等送伴北使還，入對。自是率如之。

金主次春水。

丁酉，回鶻遣使于金。

丙午，左通奉大夫、參知政事万俟卨，依前官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先是离使金還，大師秦檜假金人語，以數十言囑离奏於上，离不可。他日，奏事退，檜坐殿廬中批上旨，輒除所厚官吏鈐紙尾進，离拱手曰：「偶不聞聖語。」卻不視。檜大怒，自是不交一語。御史中丞李文會，右諫議大夫詹大方，即奏离黷貨營私，窺搖國是，离再上章求去；帝命以資政殿學士出守。及入謝，問勞甚悉。檜愈怒，給事中楊願因封還錄黃，乃有是命。

同知大宗正事士穜，請宗學生以百員為額，大學生五十，小學生四十，職事人各五人，從之。

己酉，資政殿學士、新知紹興府樓炤入見，即日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加政事。

軍器監陳康權尚書吏部侍郎，尚書左司郎中李若谷權工部侍郎，以將出使也。

三月，丁卯，改岷州為西和州，與階、成、鳳州皆隸利路。

己巳，帝幸太學，祗謁先聖，止輦於大成殿門外，步趨升降。退，禦敦化堂，命禮部侍郎秦熺執經，國子司業高閌講《易·泰卦》，權侍郎、正刺史已上並與。坐講畢，賜諸生席於廡下，啜茶而退，遂幸養正、持志二齋，觀諸生肄業之所。賜閌三品服，熺與學官皆遷官，諸生授官、免解、賜帛如故事。

壬申，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、資善堂贊讀高閌權尚書禮部侍郎。

御史中丞李文會言：「建甯軍承宣使、提舉江州太平觀解潛，本趙鼎之客，不從和議：及和議之效既著，居常不樂。明州觀察使、浙西馬步軍總管辛永宗，好撰造言語，變亂是非。二人者，守官寄居，皆在平江衝要之地，倡為異說，恐使命往來，傳聞失實，旋致疑惑，誠為未便。」詔永宗移湖南副總管；潛責濠州團練副使，南安軍安置。

庚辰，詔：「諸軍應有刻板書籍，並用黃紙印一帙，送秘書省。」

夏，四月，癸未朔，葬柔福公主。主既死，從梓宮者以其骨歸，至是葬之。

丙戌，命太師秦檜提舉製造常儀，詔有司求蘇頌遺法來上。帝謂檜曰：「宮中已製成小

範，可以窺測，日以晷度，夜以樞星為則。蓋樞星，中星也。非久降出，用以為式，但廣其尺寸爾。」遂命內侍邵諤專主其事。

將作監丞蘇籀，請取近世儒臣所著經說，集而成編，以補唐之《正義》闕遺。帝諭秦檜曰：「此論甚當，若取其說之善者頒諸學宮，使學者有所宗師，則為王安石、程頤之說者不致紛紜矣。」

戊戌，權吏部侍郎陳康伯為報金賀生辰接伴使，容州觀察使、知閤門事曹勳副之。自是歲為例。

庚子，軍器監丞蘇策，請遠方之民委有孝行者，令州縣以聞，乞行旌表，詔申嚴行下。

五月，辛亥朔，金主如薰風殿。

甲寅，將作監米友仁權尚書兵部侍郎。

甲子，資政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樓炤罷。

御史中丞李文會，右諫議大夫詹大方，論炤素無繩檢，交結蔡京，亟改京秩，其帥紹興，不恤國事，溺愛二倡。詔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乙丑，御史中丞兼侍讀李文會言：「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高閌，初為蔡翛之客，媚蔡京以求進；復錄程頤之學，徇趙鼎以邀名。權工部侍郎王師心，奉使大金，專務嗜利。起居舍人吳秉信，機巧便利，專結樓炤。此三人者，若久在朝，必害至治。。」詔以閌知筠州，師心知袁州，秉信知江州。

先是帝在經筵，常謂閌曰：「向來張九成嘗問朕：『《左氏傳》載一事或千餘言，《春秋》只一句書之，何也？』朕答之云：『聖言有造化，所以寓無窮之意。若無造化，即容易知，乃常人言耳。』」閌曰：「說《春秋》者雖多，終不能明，正如窺造化矣。」帝因問九成安否。翌日，謂秦檜曰：「張九成今在何處？」秦檜曰：「九成頃以唱異惑眾，為台臣所論，既與郡，乃乞祠，觀其意終不為陛下用。」帝曰：「九成清貧，不可無祿。」檜疑閌薦之，呼給事中兼侍講楊願詢其事，文會亦劾閌。

是日，拜文會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。自是執政免，即以言諸代之。

丙寅，太常諡故觀文殿大學士張商英曰文忠。

戊辰，權尚書吏部侍郎陳康伯假吏部尚書，充金報謝使，以金來賀生辰故也。上欲用右武大夫、嘉州防禦使錢愷為副，方持母喪，乃起復故官，假保信軍承宣使、知閤門事。

己巳，金主始遣驃騎大將軍、安國軍節度使烏延和、通議大夫、行大理少卿孟浩來賀天申節，遺上珠一囊，金帶一條，衣七對，色綾羅紗縠五百段，馬十匹。自是歲如之。

辛未，天申節，文武百官、金國人使上壽於紫宸殿。故事，北使上壽畢，同百官殿上賜酒三行，次赴筵於尚書省。至是特就驛燕之，仍以執政官押伴。

癸酉，大燕垂拱殿。

丁丑，北使辭行。自是留館中率不過十日。

己卯，右諫議大夫詹大方為御史中丞兼侍講。

六月，辛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乙未，帝謂大臣曰：「浙東、福建被水災處，可令監司躬往，悉力賑濟，務使實惠及民，毋為文具。」

時江、浙、福建同日大水。建州水冒城而入，俄頃深數丈，公私廬舍盡壞，溺死數千人。嚴州水暴至，城不沒者數板，右奉議郎、通判州事洪光祖，集舟以援民，且區處山阜，給之薪粥，卒無溺者。衢、信、處、婺等州，民之死者甚眾。

丙申，右武大夫、華州觀察使、提舉佑神觀白鍔，特刺面配萬安軍。

時閩、浙大水，鍔乃自北方從太后歸者，宣言燮理乖繆，洪晧名聞中外，顧不用！太師秦檜聞之，奏系鍔大理寺。鍔館客張伯麟嘗題太學壁曰：「夫差，爾忘越王之殺而父乎！」伯麟亦下獄。獄具，鍔坐因伯麟嘗問何故不用廉訪使，鍔答以任內臣作耳目，正是祖

宗故事，恐主上不知，因出言指斥，乃有是命。伯麟亦杖脊，刺配吉陽軍。

御史中丞詹大方即奏晧與鍔為刎頸交，更相稱譽，誑惑眾聽。時晧以徽猷閣直學士知饒州。丁酉，詔晧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秋，七月，庚戌朔，知濠州李觀民以赴任上殿，帝戒以毋招集流亡，恐金人啟釁也。旋以語宰執，俾申諭之。

壬子，秘書省正字吳芾、何逢原並罷。

殿中侍御史汪勃言：「芾與潘良能結為死黨，變亂是非；逢原因藍公佐之回，揣見和議少變，乃公肆異論，求合流俗。二人者不罷黜，緩急之際，必為國家之害。」乃以芾通判處州，逢原通判池州。

丁巳，詔：「與國同姓者不得二名。」

命有司改作祭器，三年乃成。

庚申，復置梅州。

先是諸軍請衣賜，所差使臣多以弊朽易取良縑，而諸軍所得皆怯薄者。至是詔戶部委官封記，仍令總領所差官偕本軍使臣同領，以絕其弊。

秘書省舊有提舉官，見《麟台故事》。少監遊操，言肇建新省，望依故事，旋詔以禮部侍郎秦熺兼之。操，建陽人也。

辛酉，升蜀州為崇慶軍，以帝始封之地故也。

庚午，金建原廟于東京。

丙子，帝幸秘書省，太師、尚書左僕射、監修國史秦檜，率百官及實錄院官奉迎。帝遂幸秘閣，召群臣觀晉、唐書畫，三代古器。還，御右文殿，賜群臣茗飲，從官坐於堂上，省官席於廡下。

八月，癸未，金主殺其子魏王道濟。

庚寅，直顯謨閣、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權尚書戶部侍郎。

癸巳，召尚書左司郎中林保、國子司業宋之才入對，以保權尚書吏部侍郎，之才權禮部侍郎。後二日，以保為賀金正旦使，知閤門事康益副之；之才為賀生辰使，閤門宣贊舍人趙瑰副之。

九月，己酉，金主如東京；壬子，畋於沙河。

乙卯，金遣使祭遼陵。

辛酉，詔分利州為東、西兩路，用端明殿學士、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請也。

時川口屯兵十萬人，分隸三大將，檢校少師、鎮西軍節度使、右護軍都統制、階、成、西和、鳳州經略使吳璘屯興州，檢校少保、武當軍節度使、利州路經略安撫使兼知興元府、宣撫司都統制楊政屯興元府，檢校少保、奉國軍度度使、金、房、開、達州經略安撫使兼知金州、樞密院都統制郭浩屯金州，皆建帥府，而統制官知成州王彥、知階州姚仲、知西和州程俊、知鳳州楊從儀亦領沿邊安撫使。剛中請以興元府、利、閬、洋、巴、劍、天安軍七郡為東路，治興元府；興、階、成、西和、文、龍、鳳、七州為西路，治興州；即命政、璘為安撫使，浩為金、房、開、達州安撫使，諸裨將領安撫使命者皆罷，從之。

時和議方堅，而璘獨嚴備，日為敵至之虞，故西路兵為天下最。上覽剛中奏，謂檜曰：「川、陝地遠，為將尤難得人。如璘統兵有法，肯為朝延出死力，諸將所不及也。」

政故為璘兄玠裨將，及分道建帥，而執門下之禮益恭，世頗賢之。

金主詞：「熏風殿二十里內及巡幸所過五里內，並復一年。」

辛未，御史中丞詹大方言：「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、潮州安置趙鼎，輔政累年，不顧國事，邪謀密計，深不可測；與范沖輩咸懷異意，以邀無妄之福；用心如此，不忠孰甚？

王文獻，一狂士也，鼎方在貶所，尚啖之以利，使之遊說。偶然敗露者，獨文獻耳；其詭計所施，人所不知者，又不知幾十百人。今文獻與守臣龔寬已有行遣，而鼎為誅首，置之不問，則鼎與其黨轉相惑亂，決無安靜之理，非宗廟社稷之福也。」壬申，秦檜進呈，帝曰：「司遷之遠地，使其門生故吏知不復用，庶無窺伺之謀。」於是移吉陽軍安置。

癸酉，金行台左丞相張孝純卒。

冬，十月，庚辰，詔昌化、萬安、吉陽依舊為軍，置守臣，還屬縣。

壬辰，金立借貸饑民酬賞格。

庚子，詔：「州縣文臣初至官，詣學祗謁先聖，乃許視事。」用左奉議郎羅長源請也。長源言：「士大夫皆學夫子之道以從政，而不知所自。望令先詣學宮，以彰風化之本。」後遂著為令。

長源又言：「朝廷通好息民，興崇學校，多士潛心經史，而終歲未有升進之望。乞以諸州進士解額，留七分以備科舉，餘三分歸於學校，稍取大觀三舍之法參酌增損之，務從簡便。」事下禮部。遂以長源知鄂州。

甲辰，金以河朔諸郡地震，詔復百姓一年，其壓斃者，官為斂藏。陝西蒲、解、汝、蔡諸郡縣，饑民質為奴婢者，官給絹贖為民，放還其鄉。

十一月，戊申朔，御史中丞兼侍讀詹大方試工部尚書。

己酉，金主獵於海島，三日之間，親射五虎，獲之。左丞完顏勗獻《東狩射虎賦》，金主悅，厚賜之。勗能以契丹字為詩文，凡遊宴有可言者，輒作詩以見意。

癸丑，給事中兼侍講兼直學士院楊願試御史中丞。

甲子，帝即宮中閱試殿前馬步諸軍，將士藝精者錫齎有差。自是歲以冬月行之，號內教場。

乙丑，觀文殿大學士、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朱勝非薨。勝非與秦檜有隙，奉祠八年，寓居湖州僧舍。及薨，贈三官為特進。後謚忠靖。

壬申，秦檜請以軍器監趙子厚兼權吏部侍郎。檜言今日宗室不可不崇奬，令聚於朝，帝曰：「宗室中之賢者，如嘗中科第及不生是非之人，可收置行在，如寺、監、秘書省，皆可以處之。祖宗以來，不用宗室作宰相，其慮思［甚］遠，可用至侍從而止。」

檜又奏請依舊置宗學教育宗子，帝可之。

十二月，乙卯，詔臨安府及諸郡復置漏澤園。

乙酉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李文會罷。

御史中丞楊願，殿中侍御史汪勃，右正言何若，共劾「文會儉邪害政，自登言路，每論一人，必遣家僕密送於門外曰：『此出上意。』及為御史，又與王文獻締交，俾遊說於外，私養台吏，伺台中章疏，梟心虺志，無所不為。陛下講修鄰好之時，儻使奸險小人尚在政地，獸窮則搏，必致為國生事。」疏六上。詔文會落職，依前左朝奉郎、提舉江州太平觀。願等又攻之，詔文會筠州居住。

自秦檜再居相位，每薦執政，必選世無名譽、柔佞易制者，不使預事，備員書姓名而已。百官不敢謁執政，州縣亦不敢通書問，如孫近、劉炤、万俟卨、范同、程克俊及文會等，不一年或半年，必以罪罷。尚疑復用，多使居千里外州軍，且使人伺察之。

甲午，金主至自東京。

庚子，御史中丞兼侍講楊願充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辛丑，復詔願參知政事。

壬寅，詔：「自今北使在庭，嘗借官奉使者，並權立借官班。」自是遂為故事。

癸卯，金賀正旦使金吾衛上將軍、殿前右副都點檢布薩溫、安遠大將軍、充東上閤門使高慶先，見於紫宸殿。

以右正言何若試諫議大夫。

丙午，秘閣修撰、兩浙轉運副使王鈇權尚書戶部侍郎；權尚書戶部侍郎李椿年，以憂去官。

金以龍虎衛上將軍亮為中京留守。

亮為人僄急，殘忍任數。初，金主以太祖嫡孫嗣位，亮意以其父宗幹乃太祖長子，而己亦太祖孫，遂懷覬覦。在中京，專務立威以壓伏小民，與明安蕭裕深相結。

是歲，右宣教郎、直秘閣、主管佑神觀朱弁卒於行在。秦檜惡洪皓，故弁亦不得遷，逾年卒。

融州觀察使、行營右護軍選鋒統制、知洋州、節制巴、蓬、洋州屯駐軍馬王俊卒。

俊行軍紀律嚴明，退者必誅，軍中號為「王開山」，言其所向無前也。然性強，好犯上，吳玠亦畏其反復而喜其勇，常厚遇之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